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号召促进公司业务转型，依托控股股东港资企业境外市场优势，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海外品牌形象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，增强公司全球资本运作的的能力，公司拟筹划在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H股上市”）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启动本次H股上市相关筹备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，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，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待确定具体方案后，本次H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审核。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本次 H 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本次 H 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5日